

证券代码：873377

证券简称：国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 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20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琼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琼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

监事会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刘琼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刘琼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刘琼为换届连任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逸玲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林逸玲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林逸玲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林逸玲为换届连任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6月26日